

澎湖縣立志清國民中學圖書室使用規則

- 一、為了有效提供師生教學與閱覽之環境使用，及書籍借閱流通之管理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本室之圖書、期刊等，係供本校學生與教職員閱覽及研究參考之用。
- 三、本校學生（以學生證）於本館開放時間內借閱圖書，開放時間如下：
 1. 學期中：週一至週五正常上課時間，8:00 至 16:00。
 2. 寒暑假：週一至週五，9:00 至 11:30。
- 四、閱讀者在室內應保持肅靜及環境整潔，不得喧鬧、嬉戲、飲食及隨意拋棄垃圾；桌椅用畢須恢復原位。
- 五、室內陳列之圖書資料均可取閱，唯需善加愛護，不得裁剪污損；閱畢應放回原處。如未辦妥借閱手續，不得攜出室外。
- 六、閱覽者對圖書資料應妥善愛護，如有汙損、遺失等均應按照本校「圖書污損賠償辦法」賠償。
- 七、閱覽者如違反本校規則或有其他不良行為，除停止借閱權外，並依校規處置。
- 八、本校學生與教職員借出館外圖書之冊數及期限規定如下：
 1. 學生：使用學生證辦理借閱，借出圖書總數為二冊，期限一週，期滿若無人預約，可於期滿前一日辦理續借，以一次為限，續借期限為一週。逾期未還者停止借閱。
 2. 教職員：借出圖書總數為三冊，期限二週，期滿若無人預約，可於期滿前一日辦理續借，以一次為限，續借期限為一週。
- 九、借書冊數已滿定額者，借閱書籍未歸還前不得另借其他書籍。
- 十、不得借用他人證件借書，倘經發現本館得停止其借書權利，並計警告乙次。
- 十一、教職員工離職、學生畢業或轉學時，應在離校前還清圖書。
- 十二、志清國民中學圖書遺失賠償辦法：
 1. 凡遺失本館圖書者，自行購買書名、作者、出版社及版本須完全相同之新書，作為賠償。
 2. 凡有毀損、圈點、評註、缺頁、污損本館圖書等情事，本館得拒收，並照圖書遺失處理賠償。
 3. 凡圖書經催繳二次仍未歸還者，視同遺失處理，並通知家長負責賠償。
 4. 原書無法購得時，以原書定價計價賠償金額。
 5. 若該書已絕版或現市面上已無法購得相同圖書時，所遺失之圖書需呈請報廢，並依本館財產資料所載之原書定價計價，用以另購其他同類新書賠償之，以充實館藏。
- 十三、本規則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